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0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723股调整为585,940股(不含已解锁及已回购股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16元/股调整为12.43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董建敏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所持有的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

基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2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912股,占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总数的99.6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
经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进行充分沟通,同意公司对原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部分拟修订条款进行更新,并取消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公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相关议案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有关条文的修订,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范

围作出相应修订。详情如下:

原“1. 成员
(c)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i) 他终止成为该核数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ii) 他不再享有该核数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现修改为“1. 成员
(c)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二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i) 该名人士终止成为该核数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ii) 该名人士不再享有该核数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于2018年12月18日采纳)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1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

量和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后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如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723股调整为585,940股(不含已解锁及已回购股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16元/股调整为12.43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1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1月1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3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9.308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4.61元/股调整为24.11元/股。

11、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8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3月27日,授予对象458人,授予数量为866.04万股,授予价格为25.20元/股。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00,000股调整为1,300,000股。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30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

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2日,授予价格为24.61元/股。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因激励对象共计177人,授予数量为128.57万股。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5,1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00股限

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61元/股。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3,9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81元/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11元/股。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81元/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11元/股。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7,7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8元/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16元/股。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19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8元/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50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16元/股。

现鉴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董建敏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所持有的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为董建敏(2,028股)。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19,050,240股变更为

719,048,212股,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

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2.43元/股。公司本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5,208.04元。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份、有限售条件股	15,332,643	2.13%	-2,028	-2,028	15,330,615	2.1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312,561	1.85%	-	-	13,312,561	1.85%
3.其他内资持股	2,020,082	0.28%	-2,028	-2,028	2,018,054	0.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20,082	0.28%	-2,028	-2,028	2,018,054	0.2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一、无限售条件股	703,717,597	97.87%	-	-	703,717,597	97.87%
1.人民币普通股	457,668,119	63.65%	-	-	457,668,119	63.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46,049,398	34.22%	-	-	246,049,398	34.22%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19,050,240	100.00%	-2,028	-2,028	719,048,212	100.00%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12)。

根据回购注销议案,公司将以12.43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2,028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

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19,050,240元变更为719,048,21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权人(为避免歧义,本公司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公告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

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2月3日期间,每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曙光、叶德隆
邮政编码:519090
联系电话: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相关议案的公告

12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能顺利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获得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的同意,健康元于2018年12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丽珠集团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出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第七十八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截至本公告日,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44.81%股份,因此,本次健康元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时间及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的规定,为避免歧义及导致股东误解,同时为提高股东大会表决效率,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变动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0日发出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